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施雅芳
電話：03-3322101#7356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338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3165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00316549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00316549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00316549_ATTACH3.pdf、
376736800A_1100316549_ATTACH4.pdf、376736800A_1100316549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**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**」附表業經銓敘部以110年
11月29日部退一字第1105405764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1月29日部退一字第
1105405764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附
表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
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0/12/03 08:31



1100008111

有附件